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佩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佩瓊於民國114年8月9日9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145乙縣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145縣道路口時，本應遵守行車管制號誌之燈號指示行駛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駛入路口，適有告訴人紀靜宜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145縣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頸下側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司偵移調字第47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